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4,131,662.57	−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37,371.11	7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54,575.19	5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6,617.14	−2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7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7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增加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633,286,225.13	42,230,306,536.92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15,844,662.06	18,326,099,426.55	0.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15,851.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32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9,35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57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845.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0,08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9,070.69	
合计	36,082,795.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3	主要为本期理财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9.04	主要为参股企业民生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67	主要为去年项目回款减债降息及本期严控费用支出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	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3	主要为本期理财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9.38	主要为出售锦州港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2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7	主要为本期理财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5	主要为上期收回定期存单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854,587	16.64		质押	413,565,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822,091	13.47		质押	390,156,15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68,584	1.84		无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40,000	1.26		质押	46,140,000
刘咏思	境内自然人	28,229,149	0.7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039,484	0.55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24,260	0.52		无	
周文伟	境内自然人	18,608,800	0.51		无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18,553,848	0.51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99,450	0.5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4,58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人民币普通股	492,822,09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468,584	人民币普通股	67,468,584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4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40,000
刘咏思	28,229,149	人民币普通股	28,229,1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39,484	人民币普通股	20,039,484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924,260	人民币普通股	18,924,260
周文伟	18,6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8,800
陈丽娟	18,553,848	人民币普通股	18,553,84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299,4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5,680,385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3,174,202股，合计持股总数608,854,587股。周文伟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518,80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090,000股，合计持股总数18,608,800股。陈丽娟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553,848股，合计持股总数18,553,848股。

注：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更名为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5,039,108.26	4,801,975,66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71,984.10	385,112,600.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234,953.73	288,745,548.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2,822,191.90	266,081,57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5,493,715.50	4,697,983,66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46,468,484.00	7,171,094,72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514,403.33	176,382,503.33
其他流动资产	199,292,622.70	276,211,754.80
流动资产合计	17,205,437,463.52	18,063,588,03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65,312.50	6,165,312.50
长期股权投资	17,350,099,348.24	17,061,081,79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554,875.28	46,554,87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51,087.90	41,159,983.57
投资性房地产	5,296,616,837.26	5,296,616,837.26
固定资产	959,122,460.21	974,719,601.84
在建工程	10,508,457.02	8,336,69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914,959.22	67,193,883.73
无形资产	237,970,921.34	241,210,807.02
开发支出		
商誉	294,329,091.25	294,329,091.25
长期待摊费用	17,105,069.70	18,063,76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25,526.11	54,925,31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84,815.58	56,360,54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27,848,761.61	24,166,718,505.84
资产总计	41,633,286,225.13	42,230,306,53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69,237,440.69	10,181,926,72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670.00	1,273,9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9,811,190.82	520,458,575.40
预收款项	19,586,228.74	17,325,135.56
合同负债	303,415,277.98	291,817,56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71,154.82	11,966,406.71
应交税费	52,839,572.31	51,488,886.92
其他应付款	1,890,980,614.31	1,961,041,179.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6,197,324.08	5,550,368,943.08
其他流动负债	129,056,210.22	126,069,319.20
流动负债合计	18,089,424,683.97	18,783,736,710.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37,561,533.33	2,4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92,547.03	3,837,398.45
长期应付款	2,177,027,563.15	2,164,116,848.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21,040.43	18,735,20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853,870.31	307,172,41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804,801.78	281,804,80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5,761,356.03	5,200,666,668.37
负债合计	23,315,186,040.00	23,984,403,37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8,744,935.00	3,659,150,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68,191,728.18	8,607,534,30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644,652.03	56,994,080.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0,140,022.93	3,550,237,73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8,123,323.92	2,452,182,56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15,844,662.06	18,326,099,426.55
少数股东权益	−97,744,476.93	−80,196,26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18,100,185.13	18,245,903,15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33,286,225.13	42,230,306,536.92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4,442,661.38	2,956,718,200.54
其中：营业收入	2,264,131,662.57	2,955,000,605.43
利息收入	310,998.81	1,717,595.1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9,963,114.93	3,353,346,065.62
其中：营业成本	2,212,526,386.21	2,896,792,59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72,299.40	4,197,900.79
销售费用	15,741,969.77	17,222,835.69
管理费用	57,982,394.42	62,121,841.39
研发费用	1,825,733.50	1,514,297.41
财务费用	287,714,331.63	371,496,594.71
其中：利息费用	281,057,141.98	343,235,028.46
利息收入	51,119,565.65	49,639,841.78
加：其他收益	755,277.63	1,679,76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705,115.97	419,347,63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268,164.61	416,330,24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3,926.28	−25,326,04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274.31	−1,510,49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0	579,82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382.21	2,029,428.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53,045.17	172,243.38
加：营业外收入	2,911,638.86	3,714,020.62
减：营业外支出	349,333.99	22,141,33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15,350.04	−18,255,073.62
减：所得税费用	3,923,778.57	2,190,12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91,571.47	−20,445,20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91,571.47	−20,445,20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37,371.11	11,691,98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45,799.64	−32,137,18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56,246.17	−46,237,148.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56,246.17	−46,237,148.0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3,971.82	−583,944.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3,971.8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3,944.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92,274.35	−45,653,203.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92,274.35	−45,653,203.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9,111.7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09,111.7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547,817.64	−66,682,348.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493,617.28	−34,545,160.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45,799.64	−32,137,18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032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5,946,556.88	3,319,140,79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658.75	1,688,681.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2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69,312.09	301,928,15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491,254.96	3,622,757,63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7,678,150.58	3,355,775,798.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143,840.03	−1,5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95,743.26	49,979,46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7,426.62	25,089,67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47,157.39	90,938,26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414,637.82	3,521,781,7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6,617.14	100,975,93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8,936,205.68	3,551,660,083.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57,399.37	1,008,47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45.55	221,58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550.15	50,694,36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070,000.75	3,603,584,50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992.77	24,436,59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8,228,688.18	3,364,442,794.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504.64	5,349,03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114,185.59	3,394,228,42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55,815.16	209,356,08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4,129,562.50	3,620,257,547.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97,670.61	68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727,233.11	4,302,507,54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2,988,002.76	3,969,373,524.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40,417.14	248,045,78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0,53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12,103.86	831,801,63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240,523.76	5,049,220,95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13,290.65	−746,713,40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0.59	−65,67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15,051.06	−436,447,06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637,177.29	3,562,810,49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152,228.35	3,126,363,426.83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6亿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78亿元，公司根据母公司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0.88亿元和盈余公积金0.88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52亿元。结合公司利润状况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26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核心主营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业已建立集种植基地、高科技示范园区、稻谷加工园区、油脂及豆制品加工、农业科技研发、粮油贸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业务包括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农产品购销及农业供应链服务等。依托东北粮食主产区和公司自建稻谷加工园区、以及油脂、豆制品加工优势，结合仓储、物流、金融等农业供应链服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品牌米、豆制品、菜籽油等多品类优质农产品加工销售，大宗农产品购销，以及供应链仓储+物流+金融服务。

1、大米加工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种植、采购、加工及销售紧密链接的大米加工销售体系。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了13000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从育种到田间管理、收割，整个种植过程严格把控质量，自产优质的稻花香水稻。除自种外，公司面向全国主要产区直接采购优质水稻，采购地包括黑龙江、辽宁、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福建等。

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将产品SKU从年初的200多个优化至年底的71个核心单品，其中高端及中高端产品销量提升87%，占比从14.8%提升至24%。

2、油脂加工业务

公司油脂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主要经营菜籽油、浓香菜籽油（浓香散油和浓香包装油）、菜籽粕、磷脂油等加工业务，以及开展油脂油料贸易，同时结合期货套保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2022年，东方银祥油脂进行棉籽加工设备改造，已完成毛棉籽脱绒剥壳车间建设，形成了1500吨/日棉籽加工能力，成为拥有菜籽、棉籽、大豆三榨系统的大型油脂加工企业。

3、豆制品加工业务

银祥豆制品拥有行业领先的全自动腐皮腐竹生产设备，拥有从制皮、油炸、卷圆实现生产一体化的专业设备。2022年新增的炸腐竹项目进一步延伸腐竹产业链，丰富豆制品火锅食材。公司生产的相关豆制品产品品类齐全，包括10大产品系列，180支单品，品种丰富。其中，生鲜豆制品销售区域覆盖福建厦门、漳州、泉州、福州、莆田、宁德、三明、南平、龙岩等地市，腐竹干货和冷冻豆制品产品销售区域覆盖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上海、北京、黑龙江、辽宁、浙江、安徽等20余个省市。

4、农产品购销及供应链服务

公司开展大宗农产品购销业务包括产地收储销、港口贸易、销区港分销，经营品种主要为玉米、水稻、大豆为主。产地购销要依托公司产区自有仓库以及租赁库，在五常、方正、肇源、龙江、呼兰、兰西、红兴隆、建三江、虎林等储点开展农产品收储运销工作。港口贸易一是以锦州港为核心，依托港口能辐射东北产区粮源优势，通过公路、铁路、集装箱等将不同地区的货物集中到港口，开展坐港购销经营业务。通过多式联运的方式将东北的大宗农产品销往南方港口进行分销，或者直接销售给饲料养殖及深加工终端企业。公司在基础大宗供应链仓储+物流+金融供应链平台建设上，通过与上游农业生产者、农业供应链龙头企业如九三供应链等公司进行深度融合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产区优势和物流网络优势，打造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打通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农业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2,230,306,536.92	44,300,763,694.50	−4.67	46,895,791,7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26,099,426.55	19,414,186,363.47	−5.60	21,122,037,537.26
营业收入	12,971,861,364.79	15,182,888,906.05	−14.56	15,461,424,929.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928,343,687.70	15,144,064,033.87	−14.63	15,428,181,23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543,509.85	−1,718,745,862.41	不适用	240,449,2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5,311,273.87	−1,166,327,565.62	不适用	61,455,43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88,621.92	499,993,119.49	−23.94	48,139,28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8.48	增加3.20个百分点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4697	不适用	0.0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4697	不适用	0.06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55,000,605.43	3,011,572,417.56	4,302,166,440.24	2,703,121,90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1,987.16	14,399,568.73	−116,626,806.41	−905,008,2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80,184.39	−28,002,362.57	−107,778,504.22	−827,910,5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75,930.51	288,602,605.62	38,316,263.02	−47,606,177.23

公司业绩季度波动的原因：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个季度减少的原因为第四季度玉米等农产品价格处于高位，为降低经营风险缩减农产品贸易业务量。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存在较大变化主要为第四季度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6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8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64		质押	413,56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质押	390,156,1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468,584	1.8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94,653,601	46,140,000	1.26		质押	46,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314,374	39,256,200	1.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11,331	1.02		无		其他
刘咏思		22,054,549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124,930	0.52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924,260	0.52		无		其他
周文伟		18,608,800	0.5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注：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更名为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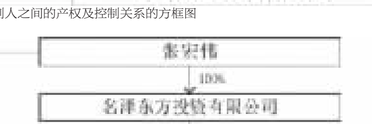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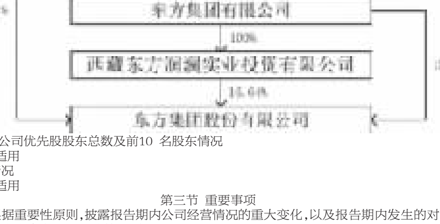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422.30亿元，同比减少4.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83.26亿元，同比减少5.60%。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72亿元，同比减少14.56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6亿元，同比减亏42.08%。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2年度商誉、存货、其他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6，851，033.81元和资产减值损失189，330，188.5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6亿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78亿元，公司根据母公司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0.88亿元和盈余公积金0.88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52亿元。结合公司利润状况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与上年相同。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150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副总裁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130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财务总监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110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70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如存在兼职，以基本年薪孰高确定薪酬标准。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不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预计2023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未到期融资），该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前述融资额度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并实际到账的资金为准。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或由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级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2023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2023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合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之间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1）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向关联人收取租金及物业费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保理业务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日存款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所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具体情况为：

（1）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10项议案。

（4）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3项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等2项议案。

全体监事做到了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认真负责地发表审核意见，有效履行了会议监督职责。

2、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加强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作机制，有效加强了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日常沟通。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和运营情况，对董事会、管理层行使职权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跟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到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监督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过程的合规性。监事会对公司于报告期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送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报告期，监事会对董事会形成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的管控，包括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重大合同签订流程的合规性、职能部门对合同执行的监管情况、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收支情况、下属公司粮食收储及存货保管巡查结果、经营计划落实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跟踪等。

（4）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部门保持紧密的日常沟通，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3、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依法规范运作，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4、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和职责。一方面要结合公司实际，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不断探索监督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同时，注重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提高，定期参加监管部门或专业部门培训及有关考察学习交流，增强自身业务技能，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运作体系建设，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审计、稽核等内部监督资源，协调整合监督力量；通过强化公司资产、资金、运营风险控制，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文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和对外投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2023年度监事津贴为65万元（税前），监事佟欣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杨洪波先生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3）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下转B289版）